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非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XtalPi
晶泰科技
XtalPi Holdings Limited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QuantumPharm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聯席整體協調人
(排名不分先後)



聯席賬簿管理人
(排名不分先後)



聯席經辦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2月1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在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10港元認購合共最多342,288,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1%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2%(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10港元較：(i)股份於2025年2月18日(即釐定配售價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48港元折讓約5.86%；及(ii)股份於緊接2025年2月18日(即釐定配售價之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53港元折讓約6.58%。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額外批准。

假設所有342,288,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於完成後，配售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88百萬港元，而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估計約為2,080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6.08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2月1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在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10港元認購合共最多342,28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2月19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
(排名不分先後)

-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3)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4)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 (5)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1%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2%（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3,422.88美元。

配售股份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10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5年2月18日(即釐定配售價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48港元折讓約5.86%；及
- (ii) 股份於緊接2025年2月18日(即釐定配售價之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53港元折讓約6.58%。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許可其後並無於本公司配售協議所載相關文件交付前撤回，以及已獲取本公司就履行配售

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其項下擬進行事項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許可、行動、授權及備案並完全有效；

- (b)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屬真實、正確及無誤導成分；
- (c)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其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及
- (d) 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接獲美國法律顧問向配售代理出具的意見，認為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代理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無須根據證券法登記。

根據配售協議，除第(a)段的條件不可豁免外，所有條件可由配售代理豁免。

完成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後首個營業日方可作實，惟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 (a) 以下情況出現：
 - (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ii) (a)於配售期間聯交所暫停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除與配售有關的任何暫停交易外)，及(b)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暫停任何買賣；或

- (iii) 任何敵對行為、恐怖主義行動的爆發或升級，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或與配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國家緊急狀態、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中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或
- (v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
- (vii) 任何重大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為地方、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之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其他性質的事務現狀之重大事件或變動或重大發展，導致有關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貨幣或股票市場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出現變動；或
- (viii) 法院或仲裁機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判決；

則配售代理全權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認購配售股份的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會嚴重損害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的買賣；

- (b)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不真實或不準確；
- (c)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未能遵守配售協議項下須遵守的任何協議及承諾；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該通知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

禁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不得在未經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的情況下，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90日止期間，(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任何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 (b)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轉換票據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
- (c) 授出或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 (d)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681,354,552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64,000,000股股份，佔一般授權的約38.75%。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進一步動用一般授權的約50.24%。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額外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

於先前配售中，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125百萬港元，用於(i)產品持續迭代升級，提升研發技術能力和解決方案能力；(ii)促進本公司的商業化發展，加強外部合作，擴大本公司規模和市場份額；(iii)潛在機會投資、人才吸引與引進、營運資金補充和一般公司用途。

於先前配售後不久，中國杭州的DeepSeek以極具競爭力的成本推出一款人工智能聊天機器人，取得了驚人的突破。通過實現強大的開源人工智能模型，DeepSeek已降低人工智能開發門檻，使更多的研究人員、創業公司及組織能夠構建及部署人工智能，從而為人工智能行業帶來前所未有的市場情緒及積極的前景。此外，於2025年2月，中國政府高級官員視察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及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並作為行程的一部分參觀本集團的經營場所，表示大力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大灣區的整體發展。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7日的公告所載，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提供(i)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ii)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將達到已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的收入門檻，即250,000,000港元。該等收入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發展及市場機遇所致。

假設所有342,288,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於完成後，配售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88百萬港元，而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估計約為2,080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6.08港元。

鑒於本公司的強勁表現以及樂觀的市場前景及展望，本公司相信，現時是籌集額外資金以用於以下用途的適當時機：

- (i) 產品持續迭代升級，提升研發技術能力和解決方案能力，數據生成及模型建立；
- (ii) 產品商業化及業務發展，加強與從事於與本集團類似及互惠互利行業的外部各方及合作夥伴的業務合作，擴大本公司的規模及市場份額；及
- (iii) 潛在機會收購及投資、人才吸引與引進、營運資金補充和一般公司用途。

就上述各項用途而言，本公司可於考慮本集團業務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以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增加其於先前擬進行及／或於先前配售時所設想的項目的投資或承擔規模，及／或投資或承擔與相關用途有關的更多項目及／或舉措。該等更多項目及／或舉措可能包括：

1. 加大在化學、抗體等大模型方向的投入
2. 加大在實驗室智能化的投入
3. 加大新材料及新能源產業方向的研發
4. 中醫及其他自動化業務的拓展
5. 消費品及食品原料開發及申報以及業務拓展
6. 推進大灣區「人工智能+」科技與產業融合創新聯合體項目落地

本公司目前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分配作上述第(i)及(iii)類用途，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則分配作上述第(ii)類用途，而本公司目前預期於未來五至十年內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擬定用途。該等分配及預期時限乃基於董事未考慮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作出的最佳估計，並會根據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市況及業務(包括技術)發展及投資機會的可獲得情況而有所變動。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只要被視作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可能將該等所得款項持作短期存款或購買短期理財產品。

董事認為，除為本公司提供籌集更多資本的機會外，配售亦可進一步擴大其股東基礎。董事認為，配售將進一步穩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非公眾股東				
QuantumPharm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22,126,400	6.04	222,126,400	5.53
QuantumPharm Roc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95,996,143	8.05	295,996,143	7.36
Crete Helix Ltd. (附註3)	122,908,500	3.34	122,908,500	3.06
SeveningBAlpha Limited (附註3)	87,814,140	2.39	87,814,140	2.18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附註4)	43 9,866,580	11.96	43 9,866,580	10.94
小計	1,168,711,763	31.78	1,168,711,763	29.0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42,288,000	8.52
其他股東	2,508,811,998	68.22	2,508,811,998	62.41
小計	2,508,811,998	68.22	2,851,099,998	70.93
總計	<u>3,677,523,761</u>	<u>100.00%</u>	<u>4,019,811,761</u>	<u>100.00%</u>

附註：

- (1) QuantumPharm Holdings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WSH Family Holdings持有99%。TMF (Cayman) Ltd.為WSH Family信託(由執行董事溫書豪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書豪博士被視為擁有QuantumPharm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22,126,400股股份的好倉。

- (2) QuantumPharm Roc Holdings Limited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持股平台，其持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受益人為承授人，由QuantumPharm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uantumPharm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QuantumPharm Roc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295,996,1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rete Helix Ltd.由M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 99%，而M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為MH Fund信託(由馬健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健博士、M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被視為於Crete Helix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SeveningBAlpha Limited由LPHappy Holding Limited持有 99%，而LPHappy Holding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為LPHappy Family信託(由賴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博士、LPHappy Holding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被視為於SeveningBAlpha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i)馬健博士及Crete Helix Ltd.簽訂的授權書；及(ii)賴力鵬博士及SeveningBAlpha Limited簽訂的授權書(溫書豪博士及QuantumPharm Holdings Limited為受益人)，QuantumPharm Holdings Limited獲授權悉數行使由Crete Helix Ltd.及SeveningBAlpha Limited持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uantumPharm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rete Helix Ltd.擁有權益的122,908,500股股份及於SeveningBAlpha Limited擁有權益的87,814,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由於四捨五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股份於2024年6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合共發行196,169,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1.95百萬港元。本公司已經並預期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2024年11月30日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

於2025年1月19日，本公司宣佈按配售價每股4.2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64,000,000股新股份的先前配售，先前配售已於2025年1月24日完成。先前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30百萬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約為1,125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約92.5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於 本公告日期) (概約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i) 產品持續迭代升級，提升研發技術 能力和解決方案能力	19.2	2027年底
(ii) 促進本公司的商業化發展，加強外 部合作，擴大本公司規模和市場份 額	2.3	2027年底
(iii) 潛在機會投資、人才吸引與引進、 營運資金補充和一般公司用途	71.0	2027年底
已動用總金額：	<u><u>92.5</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的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有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計)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資料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公佈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QuantumPharm Inc.」)，一家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8)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後首個營業日方可作實，惟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條件」	指 完成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2024年5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會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681,354,552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42,288,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統稱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19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6.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342,288,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配售」	指	於2025年1月24日完成的本公司264,00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

香港，2025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溫書豪博士、馬健博士、賴力鵬博士及蔣一得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